

# 新余学院文件

余学院发〔2019〕20号

---

## 新余学院关于印发《新余学院实验室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新余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大家，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余学院

2019年12月23日

# 新余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保证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9 年教育部、公安部令第 2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主席令第 13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用电安全管理、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放射源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废物管理、实验室信息安全，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机制建设、教育培训与考核等。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教学单位、科研平台、实验室、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分级负责制，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一级领导、二级监管、三级管理”原则，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一级领导”，教务处、科研处、保卫处、后勤处等归口管理部门实行“二级监管”，各教学单位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与管理单位实行“三级管理”。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科研平台）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教职工、学生的安全意识。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安全、教学、科研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科研平台分管实验室领导组成。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明确并落实各职能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和经费投入，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因工作及其他原因变动的，根据人员变化自动调整。

### **第六条 有关职能部门职责**

（一）保卫处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实验室消防及安保工作及管制类化学品的监管，督促落实实验室消防和治安措施及安全隐患的整改；组织相应安全宣传、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演练及

检查；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二) 教务处是全校教学实验室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教学实验室日常安全监管、教学用管制类化学品安全监管、组织实验教学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等工作；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的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必要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三) 科研处是全校科研平台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督促全校科研实验室做好日常安全管理、科研项目用管制类化学品安全监管，受理组织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

(四) 后勤处（国有资产中心）是学校后勤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实验室水电气安全监管、实验室装修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师生急救安全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实验室水、电、气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超年限实验仪器设备安全风险评估、实验仪器设备报废回收安全等工作。

###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科研平台）职责**

(一) 各教学单位（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需要组建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领导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其职责为：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等，建

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大对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的投入。

(二)各教学单位（科研平台）要确定本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各下属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落实对本单位科研和教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审核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通知、工作进展等。

(三)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用房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结合科研、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负责健全实验用房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值班制度；建立本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管理台帐；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本实验用房实验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定期、不定期搞好卫生和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结合科研、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要求，做好本实验用房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四)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科研、教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各单位需根据本学科和实验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通过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指导教师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学生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

(二)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尤其面对承担化学、高电压、机械加工、易燃易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实验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

(三)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的需要管制的化学品。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

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

#### **第十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加强实验室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危险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定时送往相应的收集点，由学校相关单位联系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教学单位（科研平台）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有关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和气象部门的恶劣天气预警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如遇台风、暴雨、冰雹、雷暴等恶劣天气，应提前对贵重仪器设备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小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三）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做好实验前安全教育，并佩戴必要的防护设备。实验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进行危险实验时指导教

师（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指导，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对其劝阻、纠错直至拒绝其继续使用。

### **第十二条 易燃气体装置安全**

各教学单位（科研平台）购置的易燃气体装置（压力容器、气瓶等同），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取得许可的单位，实验室使用易燃气体装置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规。各单位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制定易燃气体装置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购买、使用、检查、存放、处置易燃气体装置，建立台账并做好使用记录。

### **第十三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实验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三）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风险评估及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后方可使用。

### **第十四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



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 **第十五条 安全隐患整改**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单位、保卫处、教务处/科研处/后勤处（国有资产中心）报告，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 **第四章 事故处理机制**

**第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各教学单位和实验室（科研平台）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新余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第一时间报告保卫处和职能管理部门，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十七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教学单位和实验室（科研平台）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并形成文字报告上交保卫处和职能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学校、学院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十九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

逐级报告所属单位、学校保卫处、相关职能部门及学校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发生重大突发安全事故时，学校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向学校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清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改进措施，学校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涉及的单位和人员，追究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